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全數贖回二零一七年期票息9.75%的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51)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布，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七年期票息9.75%的優先票據(「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票據到期。本公司已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全數贖回票據。贖回總價為262,187,500.00美元，相當於所有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的100%加應計及未付利息12,187,500美元。

於贖回完成後，票據已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賴卓斌先生及陳觀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